



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辦事處
Democratic Party Legislative Councillors' Office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9樓909-914室
Room 909-914, 9/F,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,
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, Central, Hong Kong
電話 Tel: 2537 2319
傳真 Fax: 2537 4874

立法會

《旅遊業條例草案》委員會主席

姚思榮議員, BBS

姚主席：

跟進《旅遊業條例草案》的問題

本人一直關注《旅遊業條例草案》(草案) 對未來旅遊業發展的影響，尤其關注草案會否阻礙初創企業運用科技提供創新的旅遊服務。

於今年 10 月 27 日舉行的草案委員會會議上，閣下提出假如政府當局於下一次舉行的會議中妥善回覆議員的提問，委員會會議就可進入逐一審議法案條文階段。因此，為了讓當局更好回覆議員提問，本人現有如下問題，希望政府於下次會議舉行前回覆：

協助初創企業履行規定

條例草案第 4 條「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的涵義」列明，任何人代到港旅客獲取「觀光或遊覽令人感興趣的本地地方的服務」、提供食肆膳食以至購物行程服務等，均會被視為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並因而需符合相關規定。

根據上述規定，現時不少新興小規模特色本地遊公司、網上旅遊配對公司日後都需要按草案規定，領取旅遊代理商牌照及履行相關規定。此外，不少市民利用空餘時間，以自由工作(freelance)形式透過新科技提供個人化導賞旅遊服務，日後亦需按草案領取旅遊代理商牌照。

行政長官在剛公佈的施政報告鼓勵政府「拆牆鬆綁」推動科技發展，同時旅遊事務署剛公佈的「香港旅遊業發展藍圖」其中一個策略為推動智慧旅遊，因此本人希望了解政府當局會否於條例中引入豁免或其他安排，以降低旅遊服務業的進入門檻，落實「拆牆鬆綁」，以減少推動智慧旅遊及以新科技提供旅遊服務的阻力？例如，會否於旅行代理商繳付保證金的規定中引入分級制或其他安排？或於持牌人或處所規定引入特別安排，讓特定企業更容易履行規定？

旅遊業監管局的組成

本人於 10 月 27 日的會議上提出，旅遊業有不同持份者，不同持份者可能有不同運作或其他考慮。因此，旅監局的組成應該有廣泛代表性，政府當局應該於草案

中更為詳細列明及劃分業界成員的具體資格，讓不同持份者獲得公平的待遇。本人同時指出，因應旅監管擁有多項法定權力，因此政府應參考《醫生註冊條例》，清楚列明非業界人士的委任界別或準則。

事實上，旅監局被賦予多項職能及權力，包括「設計和實施一套包括警告、譴責、扣分、罰款、撤銷及暫時吊銷牌照的懲處制度，以用於針對持牌人的紀律制裁行動」。因此，旅監局應該有充分認受性，才可確保旅監局運作暢順及履行職責。

事實上，當日委員會會議上 閣下亦要求政府提供補充文件。因此，本人期望政府提交的文件能汲取本人建議，更具體列明不同界別代表的資格。

其他事宜

本人今年 5 月 29 日曾致函 閣下，要求政府回覆多項疑問。雖然旅遊事務署已於 7 月 3 日回覆本委員會，可惜仍未能完全解釋草案內的含糊之處。例如，本委員會助理法律顧問於 10 月 20 日就曾去信政府當局，要求政府再次澄清如何規管網上旅行社代理商以及相關牌照規定。

本人期望政府能妥善回覆各議員及法律顧問的查詢後，才正式進入逐一審議法案條文階段。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537 2385 與研究主任余先生聯絡。謝謝！



立法會議員胡志偉

2017 年 11 月 1 日